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关于批准发布《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分级评估标准》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修订版）》（省能研会函〔20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广东省能源研究会标准化研究专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现场审议通过，我会批准发布《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分级评估标准》《电动车辆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性能分级指南》《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防护工艺规范和运行规程》三项团体标准，具体团体标准及编号见附表。三项标准定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自2025年12月30日起实施。

现予公告。



附表：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1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分级评估标准	T/GERS 0062-2025
2	电动车辆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快充性能分级指南	T/GERS 0063-2025
3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防护工艺规范和运行规程	T/GERS 0064-2025